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中的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以下简称临空区）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临空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分级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信用权益保护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在临空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及在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业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工作原则】**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开公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评价管理，依法公开相关规则、标准、结果，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二）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基于真实、可靠、权威的信用数据信息，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规范评价体系，精准、综合反映行政相对人真实的信用水平。

（三）包容审慎、协同共治。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同时，建立宽严相济、诚信自律、符合临空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与市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联动协作机制，构建信用协同治理格局。

**第五条【职责分工】**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综合审批部，是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归集、评价和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制定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负责依托临空区综窗受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后续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统筹信用教育宣传、信息推送共享、信用奖惩、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相关内设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行政相对人信用归集评价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

**第六条【信息内容】**本办法所称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包含行政相对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和临空区特色信用信息，用于精准识别、分析、判断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临空区特色信用信息，是指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在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行政相对人服务管理过程中依法归集和企业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信息归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容开展信息归集工作。

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以“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结合”的方式开展。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行政职权及服务范围内产生的信用信息由产生信息的相关部门负责归集录入信用信息平台；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行政职权范围外可通过对接市区大数据平台、行业管理部门业务相关系统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信用信息、遵纪守法信息、信用修复信息等），由系统对接录入。社会责任信息等需行政相对人自主申报的信息，由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相关内设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

**第八条【跨区域信息共享联动】**落实京津冀晋公共信用数据跨区域共享机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对津冀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信息实行跨区域互认，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信用信息共享联动。

1. 信用分级评价

**第九条【评价标准】**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采用加减计分制，评价标准包括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指标构成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公共信用、临空区特色信用两个部分构成。

1. 分值构成

信用评价分值范围为[350，950]分，信用评价得分=基础分值+公共信用分值+临空区特色信用分值。

其中，基础信用分值为350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值。公共信用分值根据北京市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乘以系数转化得出。临空区特色信用分值根据各项指标所归集信用信息的分值计算得出。

具体指标构成、计分方法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执行。具体分值由信用信息平台基于归集的信息进行自动计算及人工辅助计算校核。

**第十条【评价等级】**根据信用分值划定信用等级为四级九等：即A级（A、A-等次）、B级（B+、B、B-等次）、C级（C+、C、C-等次）、D级（D等次），并分别用绿、黄、橙、红颜色进行标识、区别。具体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次** | **得分** | **释义** | **颜色** |
| 1 | A | 876-950 | 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 | 绿色 |
| 2 |  A- | 801-875 | 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 | 绿色 |
| 3 |  B+ | 751—800 | 信用较好，风险很小 | 黄色 |
| 4 | B | 701—750 | 信用尚好，风险小 | 黄色 |
| 5 |  B- | 651—700 | 信用一般，稍有风险 | 黄色 |
| 6 |  C+ | 601—650 | 信用欠佳，有一定风险 | 橙色 |
| 7 | C | 551—600 | 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 | 橙色 |
| 8 |  C- | 501—550 | 信用很差，有很大风险 | 橙色 |
| 9 | D | 350—500 | 信用极差，有极其严重风险 | 红色 |

**第十一条【初始等级】**对在临空区未产生信用评价结果的行政相对人，首次在临空区办理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初始等次参照A-等次对待。

**第十二条【等级熔断】**在评价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况作为“直接判定”项，直接评定为C-等次：被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处罚。

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作为“直接判定项”，直接评定为D级：

1. 被列入相关领域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评价周期】**每年第一季度计算上一年度（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分值并生成等级，经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确认后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出现直接评定为C-、D等次情形的，即时更新。

**第十四条【结果公开】**信用评价等级结果通过临空区官方网站、信用信息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以企业自查或授权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建立临空区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档案。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将行政相对人相关信息数据以及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一并记载或者存入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第十六条【评价结果管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建立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区行业管理部门，推动信用信息依法在“双随机”检查、综合执法、政策激励等工作中参考应用。

**第十七条【调整机制】**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根据区域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对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评分细则、信用评价指标项及权重、信用联动改革创新审批事项清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方案等实施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调整、更新和对外发布。

1. 全流程信用应用管理

**第十八条【诚信宣传教育】**利用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行政审批等相关业务时对行政相对人充分开展守法诚信宣传教育；利用临空区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对诚实守信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介；增强行政相对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十九条【事前信用核查与审批模式适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前，由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审批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等级前置核查，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审批模式分类适用。

对信用评定为A等次的行政相对人，在申请办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行政权力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可享受“一对一”上门帮办代办的“绿色通道”。

对信用评定为C等次及以上的行政相对人，可适用“告知承诺制”“备查制”“云踏勘”“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容缺后补”及临空区制定实施的其他改革创新审批模式（见附件3）。

对信用评定为C-等次及以下的行政相对人，不予适用临空区改革创新审批模式，受理窗口负责告知行政相对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行政审批。

**第二十条【事中信用分级管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在履行“告知承诺”“备查制”“云踏勘”“容缺后补”等适用改革创新审批模式的事项的核查过程中，按照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管控和差别化管理。对信用评定为A级或B级的行政相对人，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相对简约的核查；对评定为C等次、C+等次的行政相对人，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按照常规频次、方式进行核查；对评价周期内列为北京市重点关注对象的行政相对人，采取重点核查、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等相对严格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事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对信用评定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在临空区产业、人才、融资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通过临空区官方网站、信用信息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终端向社会公告，予以通报表扬。

对信用评定为C-等次及以下，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采取重点核查、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等强化管理措施。

（二）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约束措施，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事中事后信用联动管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负责将行政相对人评价结果以实时查询、定期推送等方式与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共享，供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中参考使用。对拒不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行政相对人，可建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1.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信用查询】**行政相对人可通过临空区官方网站、信用信息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等途径免费查询自身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及信用报告，查询其他行政相对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授权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异议处理】**行政相对人认为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或办事窗口提出异议申请，填写并提交《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异议申请表》（详见附件4）。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信用修复】**行政相对人依照《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托国家、市、区级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临空区内信用修复信息与市区信息联动，自动更新。对未体现在信用中国（北京）平台、由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履行职权及服务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在完成整改且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自动修复，无需申请。

**第二十六条【管理主体责任】**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信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按照要求记录、提供和使用信用信息，不得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不得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不得违规删除、披露信用信息。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等对本办法涉及内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其它规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审批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京临管发〔2021〕47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关于开展行政审批监管信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京临管发〔2021〕48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京临管发〔2023〕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此前发布的行政相对人信用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2.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

3.行政相对人“信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审批事项清单

4.行政相对人信用异议申请表

附件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1.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中的作用，开展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区域特色信用评价结果相互促进的信用管理机制，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评分细则。
2. 【指标评价体系】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按照“基础信用分+公共信用分+临空区特色信用信息”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采用350—950积分制，分值范围600分。

其中，基础信用分为350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值。

公共信用分值，根据北京市统一当期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乘以系数转化得出。

临空区特色信用分值，是指根据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社会责任等各项指标得分值计算得出。

公共信用与临空区特色信用满分分值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布。

1. 【临空区特色指标】临空区特色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守信履约、遵纪守法、社会责任三个一级指标构成，并细分为14个二级指标。

（一）守信履约包含“告知承诺”“云踏勘”“备查制”“容缺后补”“履约监管协议”5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诚信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遵纪守法包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撤销”“异常经营”“纳税异常”“行业监管评价”5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等情况。

（三）社会责任包含“纳税贡献”“科技创新”“绿色环保”“表彰奖励”4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获得政府激励、表彰和资质等情况。

1. 【评价方法】根据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评分规则，基于平台归集的数据，运用模型算法自动计算及人工辅助核算，完成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

第一步，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

第二步，确定指标权重。综合考察现有的权重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特点，运用大数据技术、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综合分析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软件进行矩阵运算，确定指标权重系数。

第三步，计算指标得分值。根据指标基本特征和评价数据的分布情况以及对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出指标得分值Xn。

同一个行为符合不同计分标准的，采用分值较高的指标进行认定；符合同一指标加减分的行为发生多次的，累计参与计分，减分累计不设上限，加分累计不超过对应二级指标最高分值设定。

第四步，将第三步计算出的各项指标得分值相加，得出行政相对人临空区特色信用得分，得分计算公式：



其中，n为行政相对人临空区特色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第n项三级指标，其上界为m，下界为1；Xn为第n项评价指标得分值；m为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的项数。

第五步，计算总分值，并根据综合得分确定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等次（A、A-、B+、B、B-、C+、C、C-、D九等）。

1. 【信用修复】鼓励行政相对人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在信息有效期内，完成负向信息相关的信用修复工作或移出相关名录，部分分值予以相应比例加回。
2. 【评价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依托临空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
3. 【动态管理】行政相对人评价指标项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行政相对人评价指标进行全方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和调整、更新评分细则。
4. 【有效期】本细则有效期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一致。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根据区域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对本细则实施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调整、更新和对外发布。

附件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含义** | **数据来源** | **信息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公共信用** |
| 采用北京市统一的当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值范围为0—100分），乘以权重系数得出分值。无有效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默认为平均分值。 | 市区大数据平台 | - |
| **第二部分：临空区特色信用** |
| **1** | **守信履约** | 告知承诺 |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发现存在违诺失信行为，按照失信情节的严重、一般、轻微认定，予以扣分。 | 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以相关认定决定作出之日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备查制 | 事项实行备查制，不符合备查制核查要求的，予以扣分。 |
| 云踏勘 | 事项实行云踏勘，不符合云踏勘核查要求的，予以扣分。 |
| 容缺后补 | 事项实行容缺后补，不符合容缺后补核查要求的，予以扣分。 |
| 履约监管协议 | 企业与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合同，存在违反履约监管协议合同的行为，予以扣分。 | 以协议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限一致。 |
| **2** | **遵纪守法** | 行政处罚 | 企业在临空区内存在临空区赋权事项、市场监管、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按照处罚类别认定，予以扣分。 | 市区大数据平台 |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行政许可撤销 | 因行政相对人过错产生的，在临空区管委会办理的行政许可决定依法撤销的，予以扣分。 | 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下发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纳税异常 | 企业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欠税情况、存在非正常户记录的，予以扣分。 | 市区大数据平台 | 以非正常户认定、欠税公告发布之日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异常经营 | 企业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记录的，予以扣分。 | 市区大数据平台 | 以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状态）之日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行业监管评价 | 企业在北京市对临空区赋权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海关、住建、园林、水务等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最高级别的，予以加分。 | 市区大数据平台/企业自主申报 | 以行业评价结果发布信息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与行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有效期一致。 |
| **3** | **社会责任** | 纳税贡献 | 根据企业在临空区内近3年内的累计缴纳税款额，予以加分。 | 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企业自主申报 | 以税款缴纳凭证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科技创新 | 企业科技研发领域增信信息，包括获得国家级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科技型企业认定、科学技术领域奖项的信息，予以加分。 | 企业自主申报 |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与证书期限一致。 |
| 绿色环保 | 企业纳入大兴区年度绿色信用企业名录的、在临空经济区内投资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的，予以加分。 | 以认定时间或官方文件发布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3年。 |
| 表彰奖励 | 企业存在国家、市、区政府、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表彰奖励记录的，予以加分。 | 自奖励颁发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
| **信用修复** | 在信息有效期内，完成负向信息相关的信用整改、修复工作、移出相关名录名单后，对应分值予以70%加回。 | 市区大数据平台/企业自主申报 | 与对应负向信息有效期一致。 |
| **直接判定** | 在评价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形作为“直接判定”项，直接评定为C-等：被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处罚。 | 市区大数据平台 | 与信用中国（北京）平台相关信用信息公示期一致，信用信息修复后即时更新。 |
| 在评价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形作为“直接判定”项，直接评定为D等：（一）被列入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附件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行政相对人“信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审批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创新审批模式** | **业务指导部门** |
| --- | --- | --- | --- |
| 1 |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告知承诺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 2 | 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转报项目） | 容缺后补 |
| 3 | 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转报项目） | 容缺后补 |
| 4 | 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转报项目） | 容缺后补 |
| 5 | 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农业投资项目）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农业投资项目）（含转报项目） | 容缺后补 |
| 6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容缺后补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 告知承诺制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 告知承诺制、云踏勘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9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社会投资项目） | 告知承诺制 | 市园林绿化局 |
| 1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告知承诺制、云踏勘 |
| 1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告知承诺制 |
| 12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告知承诺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告知承诺制、备查制 |
| 14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 告知承诺制 |
| 15 | 建筑垃圾消纳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云踏勘、备查制 | 市城市管理委 |
| 16 |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 告知承诺制 |
| 17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 告知承诺制、容缺后补 | 市水务局 |
| 18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 告知承诺制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备查制 |
| 20 |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 告知承诺制 | 市人防办 |
| 21 |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 告知承诺制 |
| 22 |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 告知承诺制 |
| 23 | 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 告知承诺制 |
| 24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告知承诺制 |

注：本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请以临空区政府服务平台、临空区政务服务大厅、具体政策文件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行政相对人信用异议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营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请详细填写异议信息事项，并准确描述异议原因及相关依据） |
| 验证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异议申请相关依据□其他（如有，请填写）： |
| 申请单位（人）承诺：本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单位（人）签章：日期： |